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人员经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6163626-0030402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60116）

预算编号：0026-00028996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2026年2月

2026年02月05日

#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人员经费
2	编 号	项目编号： <b>310000000260106163626-00304025</b>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60116 预算编号：0026-00028996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570032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570032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77 号 联 系 人：张玲玲 电 话：021-63812948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 系 人：顾凯 电 话：13601982422 邮 箱：andy719@126.com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服务时间	一年。
1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2-06 起至 2026-02-13（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邮箱：andy719@126.com 收件人：顾凯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9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0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2-27 09:30:00</b>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831弄2号19楼开评标室2号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投标书（附件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2）； 4) 授权委托书（附件3）； 5) 开标一览表（附件4）；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6-1）；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6-2）；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6-3）； 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9）； 12)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见附件10）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附件11）； 1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附件12）；

		<p>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货物/服务报告（附件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li> <li>2) 项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li> <li>3)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li> <li>4) 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li> <li>5) 项目人员配置；</li> <li>6)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li> <li>7)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li> </ol> <p>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4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li> <li>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li> <li>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li> </ol>
3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3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39	其他	<p><b>（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b></p>

		<p>(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人员经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6163626-00304025

项目名称：政府聘用辅助人员人员经费

预算金额（元）：10570032 元

最高限价（元）：10570032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政府聘用辅助人员人员经费

数量：300

预算金额（元）：1057003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6 至 2026-02-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7 09:3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2-27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77 号

联系方式：021-6381294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系方式：136019824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凯

电话： 13601982422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

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下载、安装“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书（附件 1）；
-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 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9）；
- 12)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见附件 10）；
-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11）；
- 1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12）；

####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

- 1)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2) 项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4) 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 5) 项目人员配置；
- 6)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7)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如有）；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相关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疑解释，潜在供应商如有疑问，可向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6 月发布《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 号）要求：“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 为了提升服务能级，同时依据《关于同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沪委编委〔2021〕54 号）的文件精神。辅助人员额度核定为 60 名，辅助人员岗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不使用事业编制。

### 2、服务内容

#### 2.1 派遣服务

入离职管理：按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负责做好人员的招聘及入、离职管理工作。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建立账户、测算、缴纳、转移、支取等管理工作。

人事档案及在职资料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在职期间相关资料收集、归档、转递等档案管理及人事管理工作等。

#### 2.2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及沟通协调：须建立三人以上的服务团队提供日常联系服务，做好甲乙双方的日常管理及沟通协调工作，且须按月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不得拖延。

#### 2.3 薪资结算及发放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做好薪资结算、发放及个税代扣代缴等管理工作，且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标准根据甲方提供的薪酬标准执行。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的工资需按月发放，不得无故拖欠。

#### 2.4 其他服务

劳动争议处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劳动争议处置、工伤意外事件的处理等其他服务工作。

职工权益维护：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规定和要求，提供政策法规等咨询、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参保，维护派遣员工合法权益。

服务期：一年。

### 3、其他要求

- 3.1 劳务派遣公司需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质及相应的管理能力。
- 3.2 中标单位需按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已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辅助人员名单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 3.3 中标单位需按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要求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及时增补所需辅助人员并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 3.4 因该项目以服务为先导，为基准，同时为保障服务项目的稳定有序，辅助人员的基础薪资及相应福利，供应商不得以竞标为目的随意压低竞标价格。

### 4、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依据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采购需求等。

#### 2、投标报价内容

2.1 投标报价应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2.2 政府聘用辅助人工工资（**税前**），参照经市财政核定的聘用行政事务类岗位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年人均 124900 元。同时，参照执行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 360 元/人/月，用于员工的各项福利费用支出。**此两项费用固定统一报价，供应商均按 7753200 元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处理。**

2.3 报价中应包括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费用、工会经费、残保金费用等。

2.4 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不超过 150 元人民币。

2.5 本项目合同价为闭口包干价，所有按合同完成的服务内容总价不调整。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2.6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时间、价格构成等。

#### 3、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3.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的派遣员工等事宜，达成本人才派遣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适用

甲、乙双方有关甲方使用乙方的派遣员工等事宜，适用本合同。

#### 第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三条 定义**

- 3.1 **乙方员工**：指甲方需要使用的，由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派遣到甲方的中国公民。
- 3.2 **附件**：指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相关约定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 **派遣费用**：指甲方使用乙方员工而应支付给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总和。一般包括：
- 3.3.1 甲方为承担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支付的费用；
  - 3.3.2 甲方为要求乙方向乙方员工提供福利保障而支付的费用；
  - 3.3.3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下所列服务而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和约定的相关税收。
  - 3.3.4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而应支付给乙方员工的劳动报酬，具体数额应以附件所载为准。
- 3.4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乙方享有的权利**

- 4.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乙方员工管理的相关制度。
- 4.2 乙方有权对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因实际使用关系所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 4.3 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乙方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 4.4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按月向甲方收取派遣费用。

### **第五条 甲方享有的权利**

- 5.1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附件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服务。
- 5.2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员工的派遣期限，派遣期限一般不应少于2年，派遣期满甲方可以退回乙方员工，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 5.3 甲方有权与被其使用的乙方员工另行签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期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一方（即甲方或乙方员工）的连带责任。
- 5.4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乙方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乙方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 **第六条 乙方履行的义务**

- 6.1 乙方应为甲方合法使用的乙方员工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各类由甲方选定的服务。
- 6.3 乙方应教育乙方员工自觉遵守法律和甲方依法制定、修改或决定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

- 6.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标准为甲方使用的乙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6.5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合法需求协助符合条件的乙方员工办理出国（境）手续。
- 6.6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对乙方员工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追索，但乙方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乙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法定赔偿责任。

### **第七条 甲方履行的义务**

- 7.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为乙方履行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7.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费用。
- 7.3 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民族歧视或性别歧视。
- 7.4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承担乙方员工因工伤亡和非因工伤亡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在与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法定继承人在经济补（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后确定。
- 7.5 甲方应根据法律规定依法执行工时制度和支付加班费。
- 7.6 甲方应根据法律给予女性乙方员工特殊劳动保护，保障其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 7.7 甲方负责对乙方员工的考勤和考核计算乙方员工工资，并提供乙方员工的工资发放清单。
- 7.8 甲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对乙方员工执行带薪休假制度。
- 7.9 因甲方使用、退回乙方员工，或因甲方与乙方员工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乙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但争议或处罚系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 7.10 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保障金、用血互助金、取暖费等当地政府及法律法规规定由社会保险缴纳单位支付的费用；如甲方拒绝或延期支付的，产生罚金、赔偿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7.11 对本市派遣员工（含本市及非本市户籍），乙方将根据员工社保缴费基数<sub>的</sub>1.35%按月向甲方收取残疾人保障金。如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第八条 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共同履行的义务**

- 8.1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草稿、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除因法定事由并事先通知对方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该等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始终有效。
- 8.2 任何一方有权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违约方有义务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8.3 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并变更本合同的相应条款；另一方应当执行。
- 8.4 任何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

8.5 任何一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者任何一方搬迁办公地址的,均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之经济赔偿责任。

8.6 任何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果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的,本合同应由承继该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 **第三章 乙方员工的使用、解除使用**

#### **第九条 乙方员工的使用**

9.1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甲方在中国境内有效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甲方应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2 乙方员工的派遣期限以附件中约定的或者甲方书面通知的起始日期开始,该派遣期限一般不应少于两年;如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使用起始日期无法按照甲方确定的日期为准的,以乙方确定的日期为起始日期,派遣期限应相应顺延。

9.3 对于甲方初次使用的乙方员工,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依法设置试用期,但有规定不能设置的除外。

9.4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应当在使用前如实告知乙方员工录用条件、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员工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9.5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和办理的手续,以及甲方应提供的协助等相关事宜,除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外,均具体以附件为准。

#### **第十条 乙方员工的解除使用**

10.1 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乙方员工:

10.1.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0.1.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0.1.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10.1.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1.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建立或者变更与其的使用关系的;

10.1.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2 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乙方员工:

10.2.1 乙方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2.2 乙方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甲方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2.3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方无法继续使用乙方员工，且甲方与乙方员工未能就变更使用关系协商一致的。

甲方未依约定提前通知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乙方员工一个月工资的违约金，标准按本合同11.4的约定执行。

10.3 除本条10.1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使用关系退回乙方员工：

10.3.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10.3.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10.3.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10.3.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10.3.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10.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使用的顺延

如果甲方以派遣期限届满退回乙方员工时，乙方员工有本条10.3约定的情形之一，且不属于本条10.1情形的，甲方应顺延派遣期限至相应的情形消失后方可退回。

10.5 乙方可以依法与乙方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但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十一条 退回补偿**

11.1 除本合同10.1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的，均应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

11.2 退回补偿按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退回补偿。

11.3 乙方员工月工资高于上海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11.4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员工被退回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11.5 甲方理解并同意：如果甲方退回2008年1月1日以前已经使用的乙方员工，且2008年1月1日以后乙方尚未与乙方员工续签过劳动合同，则退回补偿应分段计算，2008年1月1日以后阶段的退回补偿可按11.3的约定封顶，2008年1月1日以前阶段的退回补偿，应按11.2的约定计算，不应按11.3的约定封顶。

## **第十二条 额外退回补偿**

12.1 甲方以10.2.1约定的情形退回乙方员工的，除应按本条11.2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外，还需按不低于乙方员工六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额外退回补偿；对于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额外退回补偿，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六个月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

于六个月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一百。

12.2 甲方以 10.2.3 约定的情形退回乙方员工的，剩余派遣期限应计算为乙方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据此计算退回补偿；并且除应按本条 11.2 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外，还应按剩余派遣期内应支付的该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服务费等的总和作为额外退回补偿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 **第十三条 乙方员工解除使用关系**

13.1 乙方员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者乙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乙方员工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或者乙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员工可以与甲方解除使用关系。

13.2.1 甲方未按照约定依法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13.2.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13.2.3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用；

13.2.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员工权益的；

13.2.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员工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甲方建立或者变更使用关系（约定）的；

13.2.6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员工人身安全的，乙方员工可以立即解除使用关系，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13.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乙方员工解除使用关系的退回补偿

乙方员工依照本条 13.2 约定解除使用关系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额外）退回补偿。

##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 **第十四条 派遣费用的确定**

14.1 乙方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4.2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甲方先按实际人数、薪酬水平向乙方支付费用，待全年清算后，如有结余，甲方按规定上缴财政。

14.3 乙方每月 15 日（下称发薪日）以货币的形式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当月的工资。甲方负责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乙方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工资，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员工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14.4 甲、乙双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的时间相应地调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根据政府的需要随时进行其它必须的调整。前述的调整，不应影响派遣期限。

14.5 乙方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_\_\_\_\_元，计费人数以所属月双方确认的结算表为准。

14.6 派遣费用以人民币或者等值于人民币报价的外币结算。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月十五日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为准，并依据乙方标准格式统一打印的《付款通知书》为当月派遣费用的结算依据，甲方应于乙方员工发薪日前8个工作日向乙方作书面确认，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责任。

#### **第十五条 派遣费用的支付**

甲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的70%，2026年12月关账前支付全年剩余的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实际支付金额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票后，派遣费用于派遣员工发薪日前5个工作日之前划入乙方以下账户：

银行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第十六条 退回补偿的支付**

本合同和附件约定的任何退回补偿和（或）额外退回补偿，均应在乙方员工被退回的同时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普通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和附件的任何约定，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索赔的，均应由违约方在未违约方提出要求时向未违约方作出足额补偿。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承担了其他违约责任的，并不能免除其作为违约方应承担的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派遣费用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派遣费用的，除应足额支付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0.05%的滞纳金给乙方。同时，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派遣费用，造成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未能按政府规定及时缴纳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补缴罚款或罚息。乙方在甲方未按时支付派遣费用的情况发生时，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形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作为违约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终止前拖欠的派遣费用，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视作每个乙方员工被退回，所应获得的退回补偿和额外退回补偿之和”加上“解除时甲方使用的每个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服务费乘以至该乙方员工和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为止或依法顺延满为止的剩余月数之和”后的总

和。

### **第十九条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工资等），导致乙方遭受任何处罚、索赔、损失的，均应由甲方向乙方作出足额补偿。在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了派遣费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劳动报酬，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报酬的，应当承担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二十条 退回补偿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退回补偿和（或）额外退回补偿的，除应足额支付外，还应在乙方提出要求时，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三十的标准向乙方加付违约金。

###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不当解除使用乙方员工的违约责任**

依法规定，甲方依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的，乙方可以依法与乙方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但如果乙方据此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被裁判为违反法律规定的，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1.1 乙方员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同时恢复使用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1.2 乙方员工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退回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1.3 使用关系实际无法恢复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金、报酬、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经济责任；并应按本合同和附件确定的服务费标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乙方与乙方员工剩余的劳动合同期限的服务费。

### **第二十二条 违约后的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行解除。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竞业限制的补偿**

甲方与乙方员工签订商业秘密保守协议，并且约定竞业限制的，应当由甲方依法向乙方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具体金额，可以由甲方和乙方员工自行协商确定。

### **第二十四条 服务期的约定**

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其订立协议，依法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 **第二十五条 未创设第三方权利**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未被用于、或被解释为向第三方提供和创设使该第三方得到受益的权利。前述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

##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26.1 根据本协议 14.1 条约定发放乙方员工工资的一方，一般应一并代扣代缴乙方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未按时足额扣缴的，由应扣缴方承担责任。

26.2 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使用的乙方员工在派遣期限内的，则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解除时甲方使用的所有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直至该乙方员工和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可终止为止。前述费用以及乙方员工和乙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支付乙方员工的经济补偿的总额，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不使用乙方员工连续超过六十日（自最后一名在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离职之日起计算），且本协议约定的派遣费用、补偿、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26.3 乙方员工在职期间申领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生育生活津贴的法定标准为申领待遇时乙方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以社保部门核定为准。乙方员工实际收入高于生育生活津贴并根据法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补差的，补差部分由甲方承担，可根据本协议第十五条与派遣费用一并支付至乙方后由乙方代发。

26.4 乙方已告知并建议甲方应由乙方全额发放乙方员工工资并足额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否则乙方员工个人所得税缴纳单位与社保缴纳单位、用人单位等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乙方员工在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等业务时发生无法办理、办理延迟或办理时产生额外费用等情形。甲方仍坚持自行发放全部或部分工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对乙方员工造成损失且员工向乙方提出赔偿的，相关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律另行订立补充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三十条 合同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需在合同期内变更本合同的，均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逾期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 **第三十一条 完整的合同和可分割性**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所达成的完整的合同。本合同或附件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或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和附件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第三十二条 其他**

32.1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如果国家和/或上海市就《劳动合同法》有规范性文件实施的，本合同和附件应根据前述规范性文件变更。

32.2 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持一份为凭，甲方持三份为凭，具有同等效力。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如有），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核心产品有多个的，各投标人之间，所投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均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2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3分	<p>评审内容： 1、人员成本核算；2、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3、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评审标准： （1）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 （2）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3）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成本分析或人工成本分析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此项得0分。</p>
3	项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2分	<p>评审内容： 1. 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3. 合理化建议。</p> <p>评分标准： 以上3项内容各4分，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可以满足要求的每满足1项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p>

4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30分	<p>评审内容:1. 服务定位、目标、构想；2. 主要服务质量标准；3.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4.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5.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p> <p>评分标准：以上5项内容各6分，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可以满足要求的每满足1项要求的得6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p>
5	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8分	<p>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 各项管理制度；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p> <p>评分标准： 以上4项内容各2分，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可以满足要求的每满足1项要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p>
6	项目人员配置	24分	<p>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p> <p>(1) 人员数量配备齐全； (2) 人员分工明确合理； (3) 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能力； (4) 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合理。</p> <p>评审标准： 以上4项内容各6分，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分。经评委认定可以满足要求的每满足1项要求的得6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p>
7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9分	<p>评审内容： 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 提供的特色服务及承诺；3. 考核方法等。</p> <p>评分标准： 以上3项内容各3分，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善合理的每满足1项要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p>
8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年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b>(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b>。</p>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 犯罪记录声明			
10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1	项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2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13	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14	项目人员配置			
15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16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近6个月内）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人员经费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有效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2、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时间	一年。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2、项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4、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 5、项目人员配置；
- 6、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 7、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

##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或自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